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鄉(鎮、市)公所申請，鄉(鎮、市）公所應將改道或廢止之路段公告三十日以上，徵求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評議小組認定異議無理由者，核准其申請。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檢附新設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之同意書或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經核准改道後，原巷道於新巷道開闢完成，或新巷道開闢完成並完成捐贈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廢止之。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並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